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2024年03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了乔梅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乔梅娟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乔梅娟女士：1973年7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曾于200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拓步企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和国贸部经理职务，2009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梅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玲隆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21股，持股比例为0.03%。乔梅娟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